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情况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情况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被冻结单位	开户行	账号	账户余额 (元)	执行申请人	冻结性质	申请冻结金额 (元)	冻结原因
1	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汕头分行	811****	107,549.24	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轮候冻结	189,082,953.84	贷款合同纠纷
2			***** **870		开益禧(无锡)有限公司	轮候冻结	21,090,000.00	借款合同纠纷

2、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原因如下：

(1) 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江信托”）的贷款合同纠纷

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与中江信托签订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中江信托共向公司发放贷款2亿元，其中公司已于2018年2月12日偿还部分贷款5,000万元；剩余1.5亿元已于2018年8月到期，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金1.5亿元及利息，中江信托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。近

日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冻结 3 个银行账户，包括公司 1 个募集资金账户资金 107,549.24 元。

该案已正式开庭受理，目前公司已积极与中江信托进行沟通协调，力争尽快达成和解。

(2) 公司与开益禧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益禧”）的借款合同纠纷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与开益禧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开益禧共向公司发放借款 2,000 万元，该笔借款已于近日到期，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，开益禧向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要求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2,109 万元或查封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。近日，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 20 个银行账户，包括公司 1 个募集资金账户资金 107,549.24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文书。

二、新增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原拟用于福建猛狮“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——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”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，对该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2、公司正在全力筹措资金，尽快偿还公司上述债务，妥善处理该事项，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。

3、公司将协同保荐机构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，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